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0-017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采购单位：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服务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服务商.....	9
3. 磋商费用.....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保证金.....	11
9. 磋商有效期.....	12
10. 响应文件构成.....	12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
14. 磋商过程.....	14
15. 磋商小组.....	14
16. 磋商程序.....	15
17. 评审办法.....	16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服务商.....	18
19. 成交通知.....	18
20. 签订合同.....	18

21. 终止情形.....	19
22. 处罚情形.....	1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共和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共和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0-017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0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共和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服务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服务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

	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磋商）。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 (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5 楼 1502 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971-5202323 电子邮箱: qhgrzb@163.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许可证书。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 疫情期间, 现场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做好防控措施; 需网上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 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5 楼 1503 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冷果主任 电 话: 0974-8531961 地 址: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生海 电话：0971-520232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5 楼 15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 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27909200011883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 话	监督部门：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8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0-017
2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3	采购人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0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10	服务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服务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磋商）。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20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 收款单位：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09200011883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附言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服务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服务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5 楼 1503 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服务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对象：成交服务商 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

		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服务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服务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服务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服务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磋商）。

3. 磋商费用

服务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服务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3) 服务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服务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投标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服务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 服务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服务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

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服务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投标服务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服务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服务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

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服务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报价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服务商承诺函
- （8）服务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服务方案
- （14）人员配置
-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磋商保证金

- (17) 服务商最终报价表
-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服务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服务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服务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服务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服务商的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等。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服务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服务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服务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服务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服务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服务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报价分	15	以满足采购文件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评价 (15 分)	业绩情况	10	提供 2015 年以来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矿产调查、矿产地质勘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成交通知书）
	服务响应	5	响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完全响应得 5 分，基本响应得 3 分，响应一般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 (65 分)	人员配备	25	1. 拟派技术人员达到 5 人及以上（含 5 人），得 5 分，3-4 人，得 3 分，1-2 人，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拟派技术人员具备中、高级职称 5 人以上（含 5 人），得 10 分，3-4 人，得 6 分；1-2 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矿产规划编制业绩的，得 2 分；拟派技术人员参加过矿产规划编制业务培训的 3 人以上（含 3 人），得 8 分，2 人，得 4 分；1 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a. 拟派的技术人员专业须合理；b. 所有拟派本项目人员需提供职称证明、劳动合同及个人社保证明。
	技术服务方案	40	1. 技术路线（20 分） 根据本项目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措施得当合理。优秀者 14-20 分，较好者 7-13 分，一般 1-6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组织管理（10 分）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全备、制度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设置合理的得 7-10 分，较合理的得 4-6 分，一般 1-3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3. 进度安排（5分） 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应急预案措施得当，合理的得 5-3 分，较合理的得 2-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4. 服务保证措施（5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后续服务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以及维护措施；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的得 5-3 分，较合理的得 2-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5	在青海设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青海省设有合作机构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服务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服务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服务商为成交人。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

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服务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2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成交人

2、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服务类型、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以下	1.5%
100—500	0.8%

注：1、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0-017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采购合同编号：QHGR-2020-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服务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6. 分项报价表；
7. 其他相关承诺；
8.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

2、

3、

四、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有关要求：（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1、

2、

3、

4、

五、资金拨付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_____（大写）_____。

2、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和要求及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和检查，并在年底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 4、按约定拨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

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6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十一、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

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

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0-017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服务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0-017）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服务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服务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应包含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 3、“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服务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服务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服务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上述报价表服务商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填写。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服务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服务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服务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服务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服务商承诺函

服务商承诺函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__月____日共和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0-017）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服务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服务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服务商诚信承诺书

服务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服务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服务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服务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服务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服务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服务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服务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方案

针对该项目服务内容及特点，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附件 14：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名称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

服务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1	姓名		性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传真:			
4	从事本项工作时间及工作经历:			
5	拥有关于本项服务方面的职称:			
6	近 3 年内负责的服务项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服务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5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服务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服务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服务商最终报价表

服务商最终报价表

服务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服务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服务商现场填写。

服务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服务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服务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服务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服务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共和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2、服务要求: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采用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单位。

3、成果要求:得到一系列的专题研究成果,为共和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深入细化调控提供依据。

4、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背景与形势分析,矿产资源供需变化趋势预测;

(二)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主要目标与指标;

(三)地质勘查总体安排;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和总量调控;

(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与储备的规划分区和结构调整;

(六)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目标、安排和措施;

(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的总体安排;

(八)重大工程；

(九)政策措施。